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49.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9.6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1%。资产总额 85086.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06.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5次现金管理，总共利息收入5,765,763.68元，报告期支出为25,971,591.05，手续费3.2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5,863,870.09元。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054.6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313.68 万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 0.9902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公司运营发展、研发投入，以此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3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3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